

证券代码：872406

证券简称：三同新材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崔润刚
- 会议列席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粤开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签署《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更换公司主办券商，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按照规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报告中对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了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能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主办券商的变更，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